**川警院团〔2019〕8号**

**关于申报2018年—2019年度十佳团支部书记、十佳新青年的通知**

各系团总支：

为树立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青年典型，激励我院学子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负“新时代、新青年、新形象、新作为”的时代使命。强化共青团员对青年的组织、引领与凝聚作用，做好党的后备军，为党源源不断的输送可靠、担当、有为的优秀青年。经院团委研究，决定开展2018-2019年度“十佳团支部书记”、“十佳新青年”的评选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21日

二、申报项目

1、十佳团支部书记

2、十佳新青年

三、申报范围

1、十佳团支部书记：参评本次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学院2016级、2017级、2018级团支部书记，原则上在优秀共青团干部中产生。

2、十佳新青年：学院2016级、2017级、2018级学生。

四、评比条件

**（一）十佳团支部书记**

1、在所属团支部担任团支部书记职务，且在本次评比中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干部”；

2、工作勤奋。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自己动手，多干实事，知难而进，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比如：在板报活动中，带领支部成员勇于创新，能够紧扣主题，展现支部特色；

3、作风扎实。朝气蓬勃，实事求是，敢想敢干，讲求实效，有合作奉献精神，有自我批评精神，做青年想得起、靠得住、信得过的团干部；

4、品德高尚。克己奉公，助人为乐，团结同学，公道正派，诚实谦虚，遵守校规，社会公德意识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5、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

6、团支部工作手册完成情况；

7、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

**（二）十佳新青年**

在符合认证基准的基础上满足认证条件三项以上即可申报。

认证基准：

1、政治思想坚定，坚信马列主义，热爱祖园，热爱社会主义，遵守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对新鲜事物要有高度敏锐性，在工作生活中严肃的对待错误缺点和歪风邪气；

2、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人格魅力。格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个人综合素质好；

3、有示范带动作用。在青年群体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率先垂范，树标兵，做榜样；

4、无白榜、无违纪、无挂科、无处分；

5、担任团支书、区队长或院（系）团学组织副部长及以上职务，或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含副职）职务；

6、上学期成绩在同年级本专业排名前20%。

认证条件：

1. 曾获校级三好、优秀学生（院级优秀团员、团干部、学生干部等）一次及以上，或曾获院级三等及以上奖学金，或曾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学习并毕业。  
     2、获国家英语三级证书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425分及以上或计算机二级证书或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或速录等级证书。

3、参加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并受校级及以上表彰。

4、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院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文章一篇及以上。

5、文体活动中，个人获县级三等及以上奖励或院级三等及以上奖励；或获团体市（州）级及以上或院级一等奖励。

6、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例如：拾金不味、见义勇为、孝亲敬老等）获得院级或县级及以上表彰，或在社会实践中用人单位给予表扬。

7、在其它方面（1至6项所列事项之外）有突出事迹或专长受到省级及以上奖励表彰的，请单列申请，附有关证明材料，最多可算两项计入。

五、评选方法与要求

1、十佳团支部书记由各系团总支进行申报，院团委将组织召开团委委员会依据申报材料，结合平时团日活动开展，团组织建设，学生违纪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2、十佳新青年：各系团总支进行申报，院团委将依据申报材料，结合平时社会实践活动，各类文体活动，学生违纪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六、名额分配

1、十佳团支部书记、十佳新青年每两年评选一次，原则上名额各不超过10名。

附件：

1.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十佳团支部书记”申报表

2.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十佳新青年”申报表

共青团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16日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团委办公室2019年4月16日印

（共印6份）

附件1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十佳团支部书记”

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照  片 |
| 民 族 |  | 操行等级 |  | 担任职务 |  |
| 专 业 |  | | 中队班级 |  | |
| 申报理由： | | | | | | |

|  |  |
| --- | --- |
| 团支部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中队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团总支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团委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注：申报理由不少于300字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团委印制

附件2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十佳新青年”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照  片 |
| 民 族 |  | 操行等级 |  | 担任职务 |  |
| 专 业 |  | | 中队班级 |  | |
| 申报理由： | | | | | | |

|  |  |
| --- | --- |
| 团支部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中队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团总支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团委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注：申报理由不少于300字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团委印制